

## “十四五”成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 key 时期

### 核心观点：

- **事件。**近日，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增强。**《规划》回顾了“十三五”期间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情况。截至2020年末，全国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500多座，城镇生活垃圾设施处理能力超过127万吨/日，较2015年增加51万吨/日，新增处理能力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2%，全国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
- **垃圾分类工作持续推进。**截至2020年末，全国46个重点城市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先行先试、示范引导，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86.6%，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探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和经验。目前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约50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有较大提升。根据《规划》，到2025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 **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254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500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58万吨/日。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45%，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根据《规划》，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十四五”期间垃圾处理结构将持续优化，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 **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目前我国生活垃圾采取填埋方式处理的比重依然较大，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企业“小、散、乱”和回收利用水平低的情况仍普遍存在，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约50%，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规划》，未来我国将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确保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 **投资建议。**“十四五”是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关键时期，《规划》的落地对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高质量发展、优化垃圾处理结构、健全资源化利用设施等工作成为未来生活垃圾处理重点。环保行业中的新能源环卫装备、生活垃圾处理、资源回收等领域有望充分受益，建议关注盈峰环境(000967.SZ)、龙马环卫(603686.SH)、瀚蓝环境(600323.SH)、圣元环保(300867.SZ)、维尔利(300190.SZ)、高能环境(603588.SH)、中再资环(600217.SH)。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环境治理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环保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 分析师

严明

☎：010-80927667

✉：yanmi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70002

#### 行业数据

2021.05.14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 相关研究

【银河环保】行业深度报告\_环保工程及服务\_碳中和背景下的环保展望——环保行业碳中和系列报告之一\_20210402

【银河环保】行业动态报告\_环保工程及服务\_碳中和政策陆续出台，环保板块低估值局面有望改善\_20210430

**表 1：“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总体目标**

1.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2. 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
3.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主要任务**

1.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体系：规范垃圾分类投放方式、进一步健全分类收集设施、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
2.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开展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
3. 有序开展处理垃圾设施建设：科学选择处理技术路线、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多元化可持续运营模式
4. 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库容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适度规划建设兜底保障填埋设施
5. 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
6. 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系统、规范有害垃圾处置
7. 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补齐焚烧飞灰处置设施短板、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积极推动沼渣处置利用
8.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试点示范：开展小型焚烧设施试点示范、飞灰处置技术试点示范、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技术试点示范、焚烧炉渣资源化试点示范
9. 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鼓励统筹规划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基地、推动建设区域协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0. 完善全过程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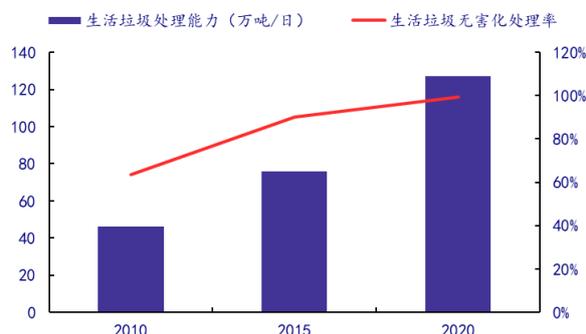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1：2010-2019 全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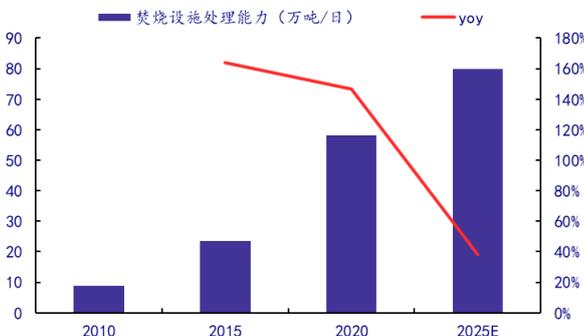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2：2010-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及其无害化处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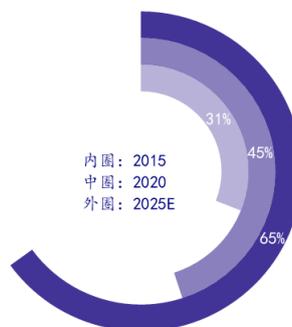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3：2010-2025E 我国垃圾焚烧设施处理能力**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 4：2015-2025E 生活垃圾焚烧率**



资料来源：住建部，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严明，环保行业分析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于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环保行业研究。

### 评级标准

####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联系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mailto: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mailto: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anling\\_bj@chinastock.com.cn](mailto:tanganling_bj@chinastock.com.cn)